

安徽鸿都建设有限公司
S223 向阳至 S329 段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鸿都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全本公示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S223 向阳至 S329 段改建工程项目主要位于宿州市灵璧县境内，起点位于五里墩附近（坐标：E117.580984°，N33.538086°），向南至小姜接回 X025，利用现状 X025 加宽改建至小姜家附近，与 S307(原 S329)平面交叉，终点坐标：E117.597857°，N33.348459°，是 S223 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约 22.325 公里。项目设计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规划区段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

该项目已经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23 向阳至 S329 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23]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9月30日在宿州塑编包装信息网站上（<http://www.szsbox.cn/xw/35.html>）发布首次公告，向公众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项目网上一次公示图片详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 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09-30 10:45:13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

2.项目概要

拟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五里庙附近，与现状S306平面交叉，路线向南采用沿规划线位经大戴家、后潘家、西集村后，利用先期建设的外环公路大桥跨越新下河，继续向南展线从向阳街道西侧布设，然后路线经院寺东，自院寺东向南跨越灵运河，绕行于韦集镇东侧，经大吴家西侧向南至小姜墩回X025，利用现状X025加宽改建至小姜家附近，与S307(原S329)平面交叉，路线全长约22.32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路面宽22.0米。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将采取各类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文明施工，确保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达标排放，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征询选址所在地周围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尽可能的把污染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周围环境，恳请您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0564768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金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163441078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世纪金源国际公寓1601室

邮箱：chaphium@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方式，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0号)获得，具体网址：

http://www.mee.gov.cn/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还将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说明：请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更多>>](#)

图 2-1 网上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宿州塑编包装信息网站上发布公示，并在《安徽市场星报》发布 2 次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公示在宿州塑编包装信息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一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规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示网址：<http://www.szsbox.cn/xw/36.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12-05 10:21:49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

2.项目概要

拟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五里墩附近，与现状S306 平面交叉，路线向南采用沿规划线位经大寨家、后潘家、西集村后，利用先期建设的外环公路大桥跨越新河，继续向南路线从向阳桥西侧布设，然后路线经院中东，自院寺东向南跨越颍运东河，绕行于韦集镇东，经大寨家西侧向南至小寨村回X025，利用现状X025 加宽改建至小寨家附近，与S307(原S329)平面交叉，路线全长约22.32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速度80 公里/小时，路基宽25.5 米，路面宽22.0 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夜间不施工；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后噪声源对沿线居民声环境的影响小。

(2) 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沥青废气，采取洒水降尘，远离附近居民等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经由附近植被吸收净化、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对工程区环境空气质量以及附近保护目标影响小。

(3)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内设置沉淀池，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者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定期清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对弃方全部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5) 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占用土地、水土流失、景观影响、裸露边坡影响以及对生物影响，通过固体废物及时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施工后期对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裸露边坡治理，临时施工设施的拆除等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通行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在居民密集处设置禁鸣标志，提醒通行车辆不得鸣笛；在道路沿线设置绿化带需设置隔音屏障等措施后，通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及声环境影响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经道路沿线绿化带以及附近植被吸收净化、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和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COD和少量的石油类，浓度低，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以及其中水生生物影响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司乘人员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公路已经建成，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绿化也按要求到位，其对生态的影响基本消除。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期防治措施

- (1) 将临时弃方全部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置；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地面无洒扬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运。
- (3) 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场地远离附近居民；限制车辆车速运转。
- (4) 在居民密集处、附近路段施工时，设置围挡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夜间不施工；禁止车辆鸣笛。

2. 运营期防治措施

- (1) 加强与环卫部门联系，定期对公路路面进行清扫，道路沿线居民集中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并将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并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沟，保证畅通。
- (3) 在经过居民密集路段设置警示标志以及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的道路标示，禁止车辆鸣笛；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设置绿化带需设置隔音屏障。
- (4) 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合作，在道路两侧合理规划居民住宅建筑用地。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重点

S223向阳至S329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年-2030年）》、《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宿州市“三线一单”、宿州市和其属县“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等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交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路网的整体效益，加快城镇开发，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最小，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海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056476800

六、承担及协助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163441078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世纪金源国际公寓1601室

邮箱：chaphium@163.com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居住地址。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并填写意见表：

http://www.chaphium.cn/news/6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仅供公众查阅，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转载他用。

八、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建议。

更多>>>

图 3-1 网上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安徽市场星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两次报纸公示均在安徽市场星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与 12 月 18 日；

报纸公示版面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3.2.3 张贴

本项目在周边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时间：2024年12月5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



图 3-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内未有公众联系我方进行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拟建项目产生质疑性意见，本次公众参与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 全本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2 公开方式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令 部令第4号）要求，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S223 向阳至 S329 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鸿都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